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预先审阅。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华、马江涛、刘松博、边江

2022 年 4 月 10 日